附件1

广西健康企业建设规范（试行）

第一章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第一条 企业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健康企业工作计划，明确部门职责并设专兼职人员负责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鼓励企业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第二条 结合企业性质、作业内容、劳动者健康需求和健康影响因素等，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如劳动用工制度、职业病防治制度、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体检制度、健康促进与教育制度等。保障各项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贯彻执行。

第三条 规范企业劳动用工管理，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明确劳动条件、劳动保护和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等内容，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第四条 完善政府、工会、企业共同参与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采取多种措施，发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第二章 建设健康环境

第五条完善企业基础设施，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为劳动者提供布局合理、设施完善、整洁卫生、绿色环保、舒适优美和人性化的工作生产环境，无卫生死角。

第六条 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七条 开展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第八条 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应当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第九条 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烟，设置显著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第十条 加强水质卫生管理，确保生活饮用水安全。

第十一条 企业内部设置的食堂应当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达到食品安全管理等级B级以上；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并应当设置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

第十二条 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第十三条 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及竣工验收。

第三章 提供健康管理与服务

第十四条 鼓励依据有关标准设立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配备急救箱等设备。企业要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第十五条 建立企业全员健康管理服务体系，建立健康检查制度，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设立健康指导人员或委托属地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员工健康评估。

第十六条 根据健康评估结果，实施人群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降低职业病及肥胖、高血压、糖尿病、高脂血症等慢性病患病风险。

第十七条 制订防控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健康危害事件的应急预案，采取切实可行措施，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第十八条 鼓励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第十九条 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开展工间操、眼保健操等工作期间劳逸结合的健康运动。

第二十条 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积极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避免孕前、孕期、哺乳期妇女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放射线。每年安排女职工进行一次妇科病和乳腺病筛查。企业应当根据女职工的需要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设施。

第二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应当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应当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应当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第二十三条 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规范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定期评估，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保护其合法权益。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适当岗位津贴。

第二十四条 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逐步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第二十五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对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普及职业卫生知识，增强职业病防范意识和能力。

第四章 营造健康文化

第二十六条 通过多种传播方式，广泛开展健康知识普及，倡导企业员工主动践行合理膳食、适量运动、戒烟限酒等健康生活方式。积极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鼓励员工率先树立健康形象，鼓励评选“健康达人”，并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提高员工健康素养。

第二十八条 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第二十九条 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第三十条 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无偿献血等社会公益活动。

附件2

广西健康企业建设评分细则（试行）

一、评审信息

申报企业名称：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自评得分： 专家组评审得分：

二、评分标准

（一）单项否决项目。企业近3年有单项否决项目之一的，不得申报健康企业。

|  |  |  |
| --- | --- | --- |
| 单项否决项目 | 是否存在该项情形 | 存在否决项的具体情形 |
| 1.发生安全责任事故导致员工死亡。 |  |  |
| 2.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甲、乙类传染病爆发流行或发生群体性食源性疾病等事故。 |  |
| 3.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  |
| 4.发生重大职业健康安全责任事故。 |  |
| 5.发生急性职业中毒事故。 |  |
| 6.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 |  |

　　（二）评价指标及评分标准。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标准 | 得分 | 扣分理由 |
| --- | --- | --- | --- | --- | ---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组织保障40分 | 1.成立健康企业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领导担任负责人。 | 20 | 未以红头盖章文件等形式确认扣5分；负责人非法定代表人或法人委托人担任扣5分；领导小组成员视覆盖主要部门程度扣1-5分；每年未召开1次以上专题会议部署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 |  |  |
| 2.明确健康企业建设管理部门及职责。 | 20 | 未以文件等形式确认扣5分；无固定的办公场所扣5分；工作职责不明确具体扣10分。 |  |  |
| 人员保障20分 | 3.配备健康企业建设专/兼职管理人员。 | 20 | 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人数不符和要求扣5分；职责任务欠明确、具体扣5分；健康企业建设工作网络未深入到班组的扣5分；未配备专/兼职管理人员不得分。 |  |  |
| 制度保障60分 | 4.制订健康企业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 15 | 缺工作计划或配套实施方案每项扣10分；计划或实施方案欠规范和具体每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5.建立、完善与劳动者健康相关的各项制度。 | 30 | 每缺1项制度扣1分；未以红头盖章文件等形式确认，每缺1项制度扣0.5分；未及时根据最新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完善和修订，每缺1项制度扣0.5分；针对性不强扣5分；扣完为止。 |  |  |
| 6.落实企业民主协商制度，建立全体员工共同参与健康企业建设的协商协调机制，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 15 | 无协商制度扣5分；该制度未以红头盖章文件或会议纪要等形式确认扣5分；缺健康企业建设协商协调机制工作痕迹扣5分。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经费保障20分 | 7.设立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经费，专款专用。 | 20 | 经费不能满足健康企业建设专项工作需要，包括办公、健康检查、健康宣教、健康评估、健康相关设施设置与维护等，每缺1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
| 合同签订及参保情况40分 | 8.依法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 | 15 | 随机抽查20人（含各形式用工人员），每缺1人未签订扣2分；合同欠规范，内容欠全面，每份扣1分，扣完为止。 |  |  |
| 9.按时、足额缴纳工伤保险保费。 | 15 | 随机抽查20人（含各形式用工人员），每缺1人未缴纳扣2分，扣完为止。 |  |  |
| 10.为员工投保大病保险。 | 10 | 随机抽查20人（含各形式用工人员），每缺1人未投保扣1分，扣完为止。 |  |  |
| 全员参与20分 | 11.采取多种措施，调动员工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 | 20 | 建言献策、参与活动的激励措施需达3种以上，每缺1种扣5分；活动目标人群参与率90%以上，每降低10%扣2分，扣完为止。 |  |  |
| 一般环境170分 | 12.基础设施完善。 | 20 | （1）工业企业：厂区道路硬化、平坦、整洁、卫生，无乱堆乱停，1项不符合扣2分；缺阅览室扣5分；生产生活卫生辅助用室5分，缺1项扣1分，扣完为止。（2）非工业企业、租赁办公楼的企业：缺阅览室扣10分；缺必要的休息室或茶歇区扣10分。 |  |  |
| 13.生产环境布局合理，生产布局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20 | 平面布置布局功能分区明确、有害与无害作业分开、工作场所与生活场所分开、竖向布置合理，1项不符扣10分，扣完为止。 |  |  |
| 14.环境整洁，无卫生死角。 | 15 | 缺规范的制度与完善的记录扣5分；垃圾未分类规范收集清运扣5分；存在卫生死角扣5分。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一般环境170分 | 15.绿化覆盖率和绿地率满足国家绿化工作要求。 | 15 | 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35%及以上、绿地率30%及以上；产生有害气体及污染严重的工业企业设有防护林带、绿化覆盖率45%及以上、绿地率40%及以上；非工业企业绿化覆盖率40%及以上、绿地率35%及以上；处于商业中心的企业绿化覆盖率25%及以上、绿地率20%及以上；以上每项降10%扣5分，扣完为止。 |  |  |
| 16.废气、废水、固体废物排放和贮存、运输、处理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15 | “三废”排放任何1项不达标不得分；贮存、运输、处理不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不得分。 |  |  |
| 17.有效落实病媒生物防制，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密度得到有效控制，符合国家卫生标准和要求。 | 15 | 有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制度、有专人负责、有定期检查记录、有防病媒生物设施等，1项不符合扣3分；病媒生物密度不符合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18.全面开展控烟工作，打造无烟环境。积极推动室内工作场所及公共场所等全面禁止吸烟，设置显著禁烟标识，企业内无烟草广告和促销。 | 20 | 现场勘察或访谈，发现在禁止吸烟场所有吸烟现象扣10分；室内公共场所及其通勤车辆内未规范设置禁烟标识扣4分；室外吸烟点设置不规范扣4分；存在烟草广告及促销扣2分。 |  |  |
| 19.加强水质卫生管理，保障生活饮用水安全。 | 15 | 缺饮用水设施检测与清洗维护制度扣3分；缺水质定期检测扣3分；缺饮水设施检查、清洗维护记录扣3分；饮用水水质不符合相应标准要求不得分。 |  |  |
| 健康环境250分 | 一般环境170分 | 20.企业内设食堂应符合《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要求。未设置食堂的，就餐场所不能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 | 20 | （1）设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从业人员健康证》、《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合格证》、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等级B级以上、食堂远离有毒有害作业场所、人员管理规范、从业人员个人卫生符合要求、相关设施设备符合要求，1项不符合扣3分；扣完为止。（2）没有内部食堂的企业：委托用餐配送对方需有配送资质，配送方式和送达时间符合食品安全规定要求，企业有足够数量的洗手设施，1项不符合扣5分；就餐场所与存在职业性有害因素的工作场所相毗邻，不得分。 |  |  |
| 21.厕所设置布局合理、管理规范、干净整洁。 | 15 | 蹲位数量、厕所地点、厕所环境、排水措施、排臭措施、防蝇措施、洗手池、照明设施、清洁卫生与消毒等，1项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工作场所环境80分 | 22.工作及作业环境、设备设施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 | 20 | 作业及工作环境、人和设备之间的界面、工作空间和工作站等三方面的设计符合工效学要求和健康需求，并得到被访谈者的认可，1项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 |  |  |
| 23.工作场所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方面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和要求。 | 30 | 采光、照明、通风、保温、隔热、隔声、污染物控制等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标准要求，2项内不符合每项扣5分；3项不符合扣20分；4项及以上不符合不得分。 |  |  |
| 24.落实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 | 30 | “三同时”落实不到位不得分；职业病危害预评价、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及竣工验收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1项不符合国家标准不得分。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一般健康管理与服务130分 | 25.根据用人单位的职工人数和职业安全健康风险程度，依据有关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等或配备医学背景的健康管理专业人员。 | 15 | 未按标准设置医务室、紧急救援站、未获得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或医务人员未具有相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不得分；相关医务人员未积极参与健康企业建设工作扣5分。 |  |  |
| 26.为员工提供免费测量血压、体重、腰围等健康指标的场所和设施。 | 10 | 设置血压仪、身高体重仪、腰围尺等三种以上设施供员工免费测量，每缺1种扣5分；测量场所无相关知识科普资料扣2分。扣完为止。 |  |  |
| 27.制定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建立员工健康档案。 | 20 | 缺员工年度健康检查计划扣5分；未做到两年一次全覆盖，每降低10%扣5分；健康档案信息欠完整扣5分。扣完为止。 |  |  |
| 28.开展员工健康评估并实施分类健康管理和指导。 | 20 | 未采集员工健康相关信息扣5分；未进行健康评估扣5分；未实施健康管理和指导扣10分；健康管理和指导未分类扣5分。 |  |  |
| 29.制定传染病、食源性疾病等防控应急预案，防止疾病传播流行。 | 15 | 缺传染病或食源性疾病应急预案不得分；预案内容科学、程序规范、各工作组职责明确、措施有针对性，1项不符扣2分；每年未进行演练扣5分。 |  |  |
| 30.完善员工健身场地及设施，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群体性健身活动。 | 20 | 无健身专门场地及健身设施扣15分；设施种类不足3种扣10分；未组织开展适合不同工作场所或工作方式特点的健身活动扣5分。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一般健康管理与服务130分 | 31.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 | 15 | 未开展婚前、孕前和孕期保健的宣教扣5分；无鼓励生育措施扣5分；未给予女职工产检、哺乳时间保证的扣5分。 |  |  |
| 32.开展女职工健康检查，检查项目覆盖妇科和乳腺检查。 | 15 | 未开展常规妇科检查扣5分；未开展TCT+HPV检查扣5分；未开展乳腺检查项目扣5分。 |  |  |
| 心理健康管理与服务50分 | 33.设立心理健康辅导室。 | 10 | 心理健康辅导室选址不合理扣3分；内部布置不规范扣3分；未设立不得分。 |  |  |
| 34.制订并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 | 20 | 未进行2种以上宣传推广方式推广心理援助计划项目扣5分；未实施危机干预扣10分；未实施员工心理援助计划项目不得分。 |  |  |
| 35.提供心理评估、心理咨询、教育培训等服务。 | 20 | 服务内容包括“心理健康素养十条（2018年版）”、职业紧张、焦虑、抑郁、失眠中的三种以上，每缺1种扣5分；形式包括心理评估、心理咨询和教育培训，每缺1种扣5分。扣完为止。 |  |  |
| 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220分 | 36.落实《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加强对怀孕和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女职工较多的企业按规定建立女职工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母婴室等辅助设施。 | 15 | 对怀孕及哺乳期女职工的关爱和照顾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现1处扣5分；女职工较多单位设置专门卫生室、孕妇休息室、哺乳室等辅助设施，1处不符合扣5分；存在任何违反《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情况不得分。 |  |  |
| 37.企业主要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职业卫生培训，遵守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 | 15 | 企业负责人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定期的职业卫生培训，但存在人员、学时、频次或内容不全现象，1项不符扣5分，扣完为止；未参加职业卫生培训或企业存在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现象不得分。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220分 | 38.组织劳动者进行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和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 | 15 | 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劳动者未全部接受上岗前的职业卫生培训或在岗期间的定期职业卫生培训扣10分；培训内容或时间不规范扣5分；未开展相关培训不得分。 |  |  |
| 39.履行职业病危害告知义务，与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同步签订《职业病危害因素告知书》。\* | 10 | 随机抽查10份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岗位的劳动者合同，每缺1人未签订《职业病危害告知书》扣2分，扣完为止。 |  |  |
| 40.建立、健全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 | 15 | 建立规范完善的职业卫生管理制度、操作规程、职业卫生档案、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及评价制度，1项不符合扣3分。 |  |  |
| 41.实施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和定期检测、评价。\* | 15 | 实施规范的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定期检测、评价，1项不符合规范扣2分；未实施任何1项不得分。 |  |  |
| 42.在存在或者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场所设置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对存在或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工作岗位设置职业病危害告知卡。\* | 10 | 公告栏和职业病危害告知卡的数量、内容和位置设置规范；警示标识数量、内容、尺寸、位置及清晰度设置规范；发现1处不规范扣2分，扣完为止。 |  |  |
| 43.采用有效的职业病防护设施；为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职业病防护用品，并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 | 10 | 职业病防护设施不到位，发现1处扣5分；职业病防护用品不符合相关标准，发现1项扣5分；督促、指导员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力度不够，发现1例不规范佩戴和使用扣2分，扣完为止。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220分 | 44.对可能导致急性职业损伤的有毒、有害工作场所，设置报警装置，配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 15 | 报警装置、现场急救用品、冲洗设备、应急撤离通道或泄险区的配置品种和数量不能满足需求，发现1处扣3分；缺定期检查维护记录，发现1处扣1分；未设置，不得分。 |  |  |
| 45.建立、健全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10 |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不完善扣2分；未演练扣5分。 |  |  |
| 46.建立、完善职业健康监护制度，对接触职业病危害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职业健康检查。\* | 20 | 随机抽查20名员工，发现1人未规范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检查扣5分；企业缺乏将检查结果告知劳动者本人的佐证材料扣5分；未开展上岗前、在岗期间或离岗时职业健康体检不得分。 |  |  |
| 47.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并妥善保管，定期进行分析评估\* | 15 | 档案内容不全面扣5分；缺纸质档案扣5分；缺电子档案扣5分；未定期对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进行整体分析评估扣2分；未定期对个人档案进行分析评估扣2分。 |  |  |
| 48.配合做好职业病诊断与鉴定工作，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依法提供与职业病诊断、鉴定有关的职业卫生和健康监护等资料。\* | 10 | 缺疑似职业病病人诊断管理方案扣2分；在依法提供诊断、鉴定所需要的相关资料方面配合不到位，发现1次扣5分，扣完为止；未安排疑似职业病病人进行职业病诊断不得分。 |  |  |
| 49.妥善安置有职业禁忌、职业相关健康损害和患有职业病的员工。\* | 10 | 未妥善安排有职业禁忌、职业健康损害或职业病的员工，发现1例不得分。 |  |  |
| 健康管理与服务400分 | 职业健康管理与服务220分 | 50.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和定期检查。\* | 10 | 未依法依规安排职业病病人进行治疗、康复或定期检查，发现1例不得分。 |  |  |
| 51.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给予岗位津贴。\* | 10 | 对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全部足额给予岗位津贴扣5分；未给岗位津贴不得分。 |  |  |
| 52.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 | 15 | 未优先采用有利于防治职业病和保护劳动者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替代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发现1处扣5分，扣完为止；采用国家命令禁止或已淘汰落后的工艺不得分。 |  |  |
| 健康文化150分 | 健康教育60分 | 53.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知识普及，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和健康工作方式。 | 20 | 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每缺1项扣3分；对重复用力、快速移动、异常姿势等工效学危害因素，未制定预防和控制工作相关肌肉骨骼系统疾患的措施扣4分；对高负荷、超时工作等作业方式，未采取减少工作时间、调整工作内容或作息时间等预防和控制过劳发生的措施扣4分；健康教育活动形式单一，缺乏互动式和参与式活动扣4分；员工参加相关活动影响考勤、收入或其他福利待遇扣3分；未关注健康行为的采纳和健康技能的提升扣3分，扣完为止。 |  |  |
| 54.定期组织开展传染病、慢性病和职业病防治及心理健康等内容的健康教育活动。员工使用“职业健康素养学习测评系统”或“广西省居民健康素养学习测评系统”提升健康素养。 | 25 | 每年至少开展五次健康讲座，每缺1次扣2分；内容应包含慢性病、传染病防治、健康生活方式、职业紧张及心理卫生等相关内容，每少1项扣2分；员工健康素养水平低于当地平均水平扣5分。 |  |  |
| 健康文化150分 | 健康教育60分 | 55.定期对食堂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培训。\*\* | 15 | 开展营养、平衡膳食和食品安全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的人员、内容或人均未达4小时扣10分；未进行考核或考核不合格者依然上岗扣5分。 |  |  |
| 企业文化70分 | 56.关爱员工身心健康，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的人文环境。 | 20 | 沟通平台不畅通扣5分；对弱势群体未采取帮扶措施扣5分；员工成长激励机制不公平或不透明扣5分；未能构建和谐、平等、信任、宽容等健康向上的人文环境扣5分。 |  |  |
| 57.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 | 15 | 企业文化中缺乏以健康为核心的元素扣5分；传播健康先进理念和文化的方式或渠道单一扣5分；未得到员工认可扣5分。 |  |  |
| 58.采取积极有效措施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等。 | 20 | 未制定完善的预防和制止工作场所暴力、歧视和性骚扰的相关管理制度扣5分；未开展相关宣传教育扣5分；未指定部门负责扣5分；未定期开展相关督导检查工作扣5分。 |  |  |
| 59.开展“职业健康达人”评选活动。 | 15 | 未公示相应评选标准和评选办法扣5分；“达人”数量不符合相关规定的扣5分；随机抽取20名员工，50%以上对评选出的“职业健康达人”不知晓或不认可扣5分；未评选，不得分。 |  |  |
| 社会责任20分 | 60.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 20 | 具有包括参与公益活动在内的多种履行社会责任的途径、方式和内容，受益方满意度高，每年达3次以上每缺1次扣5分；未将健康企业的积极效应扩展到家庭和社区扣10分；未开展社会公益活动，或企业存在环保不达标、欺骗性广告等情形不得分。 |  |  |
| 总得分 |  |

评审组专家签名：

说明：

1.标注\*号的17项三级指标为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企业的特有指标，共235分。如申报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总分=除\*项外的其他43项指标得分÷0.765（例如：某企业不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除\*项外的指标得分为650分，其总分=650÷0.765=849.67分）；如申报企业存在职业病危害因素，则需要对所有60项指标进行评分。

2.标注\*\*号的第55项三级指标为设置有内部食堂或餐厅企业的特有指标，未设置内部食堂或餐厅的企业不考核该项指标，直接得分。

3.满分为1000分，总分在800分以上的企业达到健康企业标准。

附件3

广西健康企业评估申请表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社会信用统一代码 |  |
| 企业规模 |  | 注册类型 |  |
| 行业分类 |  | 自评得分 |  |
| 现有职工总数 |  人 | 其中外包工人数 |  人 | 职业健康达人数量 |  人 |
| 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人数 |  | 5年内新增职业病人总数 |  |
| 健康企业建设主管部门 |  | 健康企业建设具体负责人及电话 |  |
| 健康企业建设特色亮点介绍 | 不少于1000字，可附页 |
| 健康企业建设特色亮点介绍 |  |
| 　申报单位意见： 申报单位：（签章） 年 月 日 |

填表说明

1.企业名称：指法人证书上企业名称。

2.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指法人证书上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企业规模：按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2011〕75号）的要求，填写大、中、小、微。

4.注册类型：按工商局注册的类型，填写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其他企业。

5.行业分类：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填报，行业填报至大类。如制造业中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6.现有职工总数：包括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和外包劳务合同工。

附件4

健康企业牌匾样式

一、自治区级健康企业牌匾样式

|  |
| --- |
| 授予XXXX公司自治区健康企业健康广西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XX年XX月 |

说明：

1.“授予”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60磅，“XXXX公司”的字体字号为方正魏碑48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2.“自治区健康企业”的字体字号为方正魏碑200磅，文字颜色为红色。

3.“ 健康广西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兰亭黑36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4.“ XX年XX月”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兰亭黑36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5.牌匾尺寸为500×650（mm），整体为金黄色不锈钢仿红木边框，边框厚度为25mm。

二、市级健康企业牌匾样式

|  |
| --- |
| 授予XXXX公司XX市健康企业 XX市健康广西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  XX年XX月 |

说明：

1.“授予”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小标宋60磅，“XXXX公司”的字体字号为方正魏碑48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2.“XX市健康企业”的字体字号为方正魏碑200磅，文字颜色为红色。

3.“ XX市健康广西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兰亭黑36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4.“ XX年XX月”的字体字号为方正兰亭黑36磅，文字颜色为黑色。

5.牌匾尺寸为500×650（mm），整体为金黄色不锈钢仿红木边框，边框厚度为25mm。